

#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于2019年5月19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按照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

公司董事会提名王振洪先生、王桂珍女士、陈小星先生、王宝兴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过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及相关情况的审阅和了解，我们认为本次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换届选举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至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于2019年5月19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按照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吴敏艳女士、刘向明先生、周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过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及相关情况的审阅和了解，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独立董事候选人周俊先生、刘向明先生、吴敏艳女士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换届选举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同意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至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 \_\_\_\_\_  
                    杨金才                    惠彦                    周俊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2日